联合国 A/C.1/69/L.2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bb)

全面彻底裁军：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决议草案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第 68/46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1]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1]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2] 同上，第四节。

[3] 第 55/2 号决议。

请回收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4]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确认十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得到更多的政治关注，国际政治气氛更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5] 该工作组在 2013 年期间举行会议，其报告反映了工作组审议期间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进行的讨论和拟订的建议，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民间社会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6] 其中载有会员国关于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为此已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委员会供其审议；

2. 确认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方面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所作贡献的价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显示了这一点；

3. 强调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并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秘书长依照第 68/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5] A/68/514。

[6] A/69/154。

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人道主义、卫生、人权、环境和发展事务的其他论坛的讨论中，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秘书长依照第 68/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总结所有已作出的相关努力，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选择办法，包括必要时借助工作组；

7.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切实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欢迎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